

其他事項說明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四、第三十四條之五、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二)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 (三) 聯絡人：陳正工程司
- (四) 電話：049-2352911-121
- (五) 傳真：049-2325174
- (六) 電子郵件：cjc901016@nlm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本次修正配合社會住宅政策推動，在現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有關社會住宅容積獎勵規定之基礎上，進一步提高捐贈容積獎勵誘因，復為鼓勵私人捐贈社會住宅供作婚育家庭使用、減少標籤化問題，私人捐贈容積樓地板優先提供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使用。另「科技部組織法」已於111年1月19日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並經行政院111年7月25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461號令發布自111年7月27日施行，原「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暨依內政部114年7月22日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9條，明確區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有關都市設計事項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條文。故未曾考慮主要替代方案。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 1、依住宅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規定，主管機關得以容積獎勵捐贈方式興辦社會住宅。本次修正除落實住宅法精神外，並達到本部推動社會住宅之政策目標。
- 2、「科技部組織法」已於111年1月19日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並經行政院111年7月25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461號令發布自111年7月27日施行，原「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條文。
- 3、內政部114年7月22日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9條，明確區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有關都市設計事項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條文。